

22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自愿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6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遇秉武、洪奕坚、张峰、高铭、王胜友、刘园园、李海亮、罗玲玲、项张军、骆海萍、张念杰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协议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借款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隆通碳纤维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建设、采购设备、生产运营、扩大再生产等。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车辆等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遇秉武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作出决定。

上述关联方提供借款等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接受股东及关联方融资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遇秉武、袁越、遇垣杰、洪奕坚、张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且该议案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该议案直接

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 15 号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嵩山路 15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袁越
控股股东：遇秉武、袁越
实际控制人：遇秉武、袁越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 3 号楼 329-5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 35 号汇津广场 3 号楼 329-5 号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遇秉武
控股股东：FENGYI CHEMICALS CORP.LIMITED
实际控制人：遇秉武、袁越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遇秉武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万联公寓 55 门 3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洪奕坚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菜市场路悦海园 5 栋 1 门 80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张峰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鸿泰花园 3 号楼 10 门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高铭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柏丽花园 3 号楼 11 栋 1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王胜友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翠亨康庭 3 号楼 17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李海亮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牛特旗白音他拉苏木花都什村四组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罗玲玲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289-12-4 号 6 楼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项张军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盈一村 8 组 46-2 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骆海萍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盛达街爱丽家园东区 A 座 6 门 11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张念杰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翠亨村 B 座 7 门 1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刘园园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车站北路莱茵春天 23 栋 2 门 6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不存在利用关联

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关联方房屋、车辆

公司承租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2 号国际发展大厦 11 层 B，C，D 座中的 291.7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122,535.00 元，租赁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用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津 CA2699 奔驰牌汽车、DC9993 丰田牌汽车，年租金分别为 43,200.00 元、28,800.00 元，租赁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用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津 DU3201 普瑞维亚牌车辆，年租金为 43,200.00 元，租赁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内蒙古隆通碳纤维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津 DJD399 蒙迪欧牌车辆，年租金为 43,200.00 元，租赁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分别与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遇秉武、洪奕坚、张峰、高铭、王胜友、刘园园、李海亮、罗玲玲、项张军、骆海萍、张念杰签订的《借款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协议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位股东及关联方预计 2025 年度提供借款累计金额限额分别如下：

1) 预计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其实际融资成本为准，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2) 预计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其实际融资成本为准，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3) 预计遇秉武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其通过金融机构实际融资成本为准；

(4) 预计洪奕坚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5) 预计张峰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6) 预计高铭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7) 预计王胜友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8) 预计刘园园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9) 预计李海亮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10) 预计罗玲玲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11) 预计项张军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12) 预计骆海萍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13) 预计张念杰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12%/年。

以上借款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隆通碳纤维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建设、采购设备、生产运营、扩大再生产等。

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解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